

熟知劳动权益 走出职业误区

您值得信赖的劳动法律顾问

LAODONG HETONG QUANYI
FALV SUCHA

劳动合同权益

法律速查



- 由总而分 → 清晰直观
- 精摘精筛 → 高效实用
- 分类集成 → 方便快捷

LAODONGHETONGFA XILIE CONGSHU

劳动合同法
系列丛书



中国检察出版社

劳动合同法
系列丛书



LAODONG HETONG QUANYI
FALV SUCHA

劳动合同权益

法 律 速 查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合同权益法律速查 / 《劳动合同权益法律速查》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80185 - 798 - 9

I. 劳… II. 劳… III. 劳动合同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 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8842 号

劳动合同权益法律速查

本书编委会 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8.5 印张

字 数: 234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一版 200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798 - 9/D · 1774

定 价: 1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前言

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称《劳动合同法》)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次审议并高票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自《劳动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中的又一个里程碑。《劳动合同法》的颁布实施,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了劳动合同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劳动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于更好地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规范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世不患无法,而患无必行之法”。为普及法律知识,帮助广大劳动者、用人单位以及有关劳动行政部门深入学习、掌握《劳动合同法》的精神和内容,我们历时一年精心策划了这套《劳动合同法系列丛书》,旨在强化社会不同阶层的劳动合同法律意识,进而提高劳动者的自我保护能力,使其更有效地维权;指导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实践,助其更稳定地发展;辅助劳动行政部门熟练运用法律,促其更规范地执法。本套丛书共六个分册,分别以不同形式涵盖了与《劳动合同法》密切相关的各方面内容,它们是:《劳动合同权益法律速查》、《劳动合同维权实用解答》、《劳动合同法百姓导读》、《劳动合同案例精编精析》、《劳动争议处理实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单行本。整套丛书内容丰富翔实、通俗易懂,体例编排清晰、别致,集科学性、实用性、可读性于一体,能够有效发挥帮助读者答疑解惑、防范风险的作用。我们相

信，无论是防患于未然，还是解决于已然，丛书中的每一分册，都会从不同角度对读者更好地理解与适用《劳动合同法》这部基础性法律有所帮助和启发。

由于时间紧迫，书中的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年7月

Catalogue 目录

基础性规范速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 年 6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摘录) (1994 年 7 月 5 日)	21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 (摘录) (1995 年 8 月 4 日)	34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31 日)	49
集体合同规定 (2004 年 1 月 20 日)	53
违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994 年 12 月 3 日)	63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1995 年 5 月 10 日)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摘录) (2001 年 10 月 27 日)	67

* 本部分收录了与劳动合同权益紧密相关的较为重要、较为基础性的法律规范, 作为读者查阅的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摘录） （2001年10月27日）	7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10月26日）	8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1994年12月26日）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年6月11日）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22日）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 （2006年7月10日）	104

其他规范分类速查*

劳动关系	11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5年5月25日）	111
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年10月31日）	113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 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摘录） （2003年7月31日）	115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请 示》的复函	

* 由于劳动法律规范分布较为繁杂，为方便您的查阅，本部分特将其他涉及劳动合同权益的法律规范精心筛选、分类集成，作为前一部分的补充和参考。

(1997 年 9 月 15 日)	117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无效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5 年 10 月 18 日)	11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5 年 12 月 19 日)	120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和“本单位工作年限”的请示》的复函	
(1996 年 9 月 16 日)	12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应征入伍后与企业劳动关系的复函	
(1997 年 5 月 30 日)	12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事实劳动关系解除是否应该支付经济补偿金问题的复函	
(2001 年 11 月 26 日)	124
劳动合同期限	125
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 (摘录)	
(1995 年 4 月 27 日)	12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期限问题的复函	
(1992 年 2 月 13 日)	127
试用期	12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处理依据问题的复函	
(1995 年 10 月 10 日)	128
医疗期	130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1994 年 12 月 1 日)	130

关于加强企业伤病长休职工管理工作的通知（摘录） （1992年6月9日）	132
--	-----

工 资	133
------------	------------

最低工资规定 （2004年1月20日）	133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990年1月1日）	138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994年12月6日）	142
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管理规定 （1994年12月3日）	146

工时、假期	148
--------------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5年3月25日）	148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7年9月10日）	15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职工休假问题的通知（摘录） （1991年6月15日）	154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1981年3月14日）	155

职工培训	157
-------------	------------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摘录） （1996年10月30日）	157
-------------------------------	-----

劳动保护**160**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摘录)

(2002 年 3 月 28 日)

16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摘录)

(2002 年 5 月 12 日)

163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 年 7 月 21 日)

169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摘录)

(2002 年 10 月 1 日)

172

竞业限制**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摘录)

(1993 年 9 月 2 日)

175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1998 年 12 月 3 日)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摘录)

(1997 年 3 月 14 日)

180

惩处、裁员**181**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摘录)

(1982 年 4 月 10 日)

181

劳动人事部关于解决留用察看人员经济待遇问题的通知

(1984 年 11 月 7 日)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摘录)

(2006 年 8 月 27 日)

185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1994 年 11 月 14 日)

188

赔偿、补偿

19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规定
有关赔偿问题的复函

(2001 年 11 月 5 日) 190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执行劳部发〔1994〕481 号和劳部
发〔1995〕223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请示》的复函

(1996 年 9 月 11 日) 191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计发经济补偿
金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6 年 2 月 15 日) 19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1997 年 10 月 10 日) 19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因私出境定居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
补偿问题的复函

(1997 年 5 月 7 日) 1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
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9 月 23 日) 19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9 月 10 日) 198

劳动争议处理

199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摘录)

(1993 年 11 月 5 日) 199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摘录)

(1993 年 10 月 18 日) 202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管辖范围的复函 (1995 年 4 月 26 日)	20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能否适用部分 裁决问题的复函 (1994 年 12 月 26 日)	209
关于已撤诉的劳动争议案件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否可以 再受理的复函 (1997 年 7 月 8 日)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摘录) (1991 年 4 月 9 日)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摘录) (2001 年 12 月 6 日)	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 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 的解释 (2000 年 4 月 4 日)	220
劳动合同鉴证和劳动争议仲裁收费管理办法 (摘录) (1992 年 7 月 1 日)	221
劳动合同鉴证	223
劳动合同鉴证实施办法 (1992 年 10 月 22 日)	223
劳动合同鉴证和劳动争议仲裁收费管理办法 (摘录) (1992 年 7 月 1 日)	226
非全日制用工	22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3 年 5 月 30 日)	227

农民工

231

-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摘录）
（2006年3月27日） 231
-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摘录）
（1991年7月25日） 235
- 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摘录）
（2005年4月18日） 240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续订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5年10月27日） 243
-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农民轮换工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6年11月14日） 244

外 企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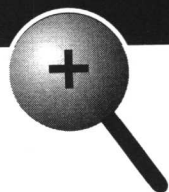
-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994年8月11日） 246

附 录

- 关于劳动法律规范效力层次的说明 253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254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256

Part 1

基础性规范速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